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，分别为：汪名川先生、焦燕女士、林晓霞女士、刘伟先生、陈丹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